附件1：

**学院考试违纪案例**

1. 章同学、林同学和程同学在2018年7月9日上午9点至10点30分《大学英语》考试过程中携带小抄作弊，被监考老师发现，事实清楚，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一年。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，不准参加正常补考。
2. 梁同学在2018年7月11日上午9点至10点30分《计算机组成与操作系统》考试过程中携带小抄作弊，被监考老师发现，事实清楚，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一年。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，不准参加正常补考。
3. 张同学、阮同学在2018年7月11日下午14点至15点30分《建筑电气基础》考试过程中手上写小抄作弊，被监考老师发现，事实清楚，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一年。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，不准参加正常补考。
4. 郭同学在2019年6月16日上午参加浙江省PRETCO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（B级）过程中，将手机带入考场且未放于指定位置。根据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点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郭同学警告处分，期限为六个月。
5. 孙同学于2019年7月1日上午在参加《大学英语2》考试过程中，将资料带入试场。根据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点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孙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12个月。
6. 金同学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在参加《建筑防排烟》课程补考考试过程中，将资料带入试场。根据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点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金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12个月